

共青城市财政局

共财字〔2023〕16号

行政处理（罚）决定书

当事人：安徽云龙粮机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代俊凯 电话：15956835511

地址：安徽省界首市西城产业园

一、违法事实

2021年12月14日，在参与共青城市农业农村水利局2021年粮食仓储设施维修改造项目（项目编号：JJRZ2021CS-127）采购投标时，安徽云龙粮机有限公司在与界首市粮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凯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

均在技术规格响应文件中技术规格序号错误存在一致性，涉嫌串通投标。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二、处理依据和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处以中标金额 789800 千分之十 7898 元的罚款，本处罚决定自送达之日起执行。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汇）至指定账户（户名：共青城市财政局；账号 11031695000009218；开户行：共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创业支行；并备注好经办人手机号码和缴款码：3604 8223 0007 1353 2224）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共青城市市人民政府或九江市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共青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共青城市財政局綜合股

2023年4月20日印發

